

**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**  
**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提交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伊戈尔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现就该议案所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公司及子公司将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低风险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20,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独立董事：鄢国祥、马文杰

2021年10月26日